

## 肆、車行路徑

###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八條明訂營建工地車行路徑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鋪設鋼板。
- 二、鋪設混凝土。
- 三、鋪設瀝青混凝土。
- 四、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二、說明

- (一) 鋼板之厚度建議在 8mm 以上（如圖三 (A)），且接縫處應儘量密合，以防止狹縫處之塵土因車行震動而揚起，同時應定期派人清除鋼板上之殘留塵土，以維持防制設施之效果。
- (二) 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鋪設厚度建議宜在 30mm 以上（如圖三 (B) 及圖三 (C)），同時應定期派人清掃或清洗鋪面上之殘留塵土，以維持防制設施之效果。
- (三) 粗級配之粒徑建議在 20mm 以上（如圖三 (D)），且不宜含有 5mm 以下之小顆粒，其鋪設厚度建議宜維持在至少 50mm 以上，如有流

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 (四) 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如爐渣等，其鋪設厚度建議宜維持在 50mm 以上，如有流失或磨損，亦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A) 車行路徑覆蓋鋼板



(B) 車行路徑鋪設混凝土



(C) 車行路徑鋪設瀝青混凝土



(D) 車行路徑鋪設粗級配

圖三 營建工地車行路徑應採行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